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隧道窑排放 口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概况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于2017年12月安装完成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EMS-1000-L5型设备，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三证齐全。

二、自主验收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位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要求，2020年7月19日，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组织对隧道窑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设备供应商、甘肃新康环保产业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平凉市环保局、崆峒区环保局代表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并核对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11-2017)等技术要

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该设备于2017年12月安装完成，2018年10月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市环保局崆峒分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20年3月26日至4月1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4月4日至6日完成72小时调试。2020年6月15日至6月21日出具了联网测试报告，通信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要求。

3、甘肃新康环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编号XKHBJC2020-081）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湿度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同时段数据相比，准确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评判标准要求。

4、通信设备以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17）规定。

5、设备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综上所述，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等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数据采集、联网传输等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监控指标比对监测

数据与在线数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转，在线监控数据信息能正常、稳定传输到市监控中心；建立了数据管理、运行台账和质控等管理制度，符合验收要求。

验收组同意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设施通过验收。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隧道窑废气排放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平凉市崆峒区安国第三机砖厂

2023年4月6日